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<u>穆棱市第二中学</u>(单位名称)的<u>维修改造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维修改造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启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5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50.3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177.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启泽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